

黃明德著

菲律賓華僑經濟

海外出版社

一九五二·七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再版

菲律賓華僑經濟

全一冊定價新台幣八元

編著者 黃明德

編輯者 華僑經濟叢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海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所 海天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〇四號

電話：二五七八四號

序

經濟是人類生活和社會進化的基礎。人類為了解決經濟上的需求，不但殫精竭慮，不斷和自然界展開劇烈的鬭爭，就是人與人間，亦每每因此爭奪殺戮，甚至引發大戰。目前以蘇俄為首的共產集團，鼓動階級鬭爭和進行國際侵略，使舉世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又何嘗不是以爭取經濟權益為挑撥煽惑的藉口？

戰爭能根本解決經濟的問題麼？歷史給予我們的答復是否定的。慘酷的破壞，反而使經濟上的危機愈趨深刻。現在有識之士都已了解祇有發揮仁愛互助的精神，加強國際友好的合作，纔能使人類的經濟需要獲得完滿的解決，從而享受豐裕的生活，促進世界的文明。這正是當前民主國家共同努力的途徑，亦是自由與極權，光明與黑暗的分野。

華僑不避艱險，遠適海外，貢獻出他們的勞力，技能和金錢，勤勞奮鬥，從事經濟建設，改善了居留國家人民的生活，增進了全世界人類的福祉，這種光輝燦爛的成就，正是人類和平合作的典範。因此我們認為將海外各地華僑經濟活動的概況，作有系統的敘述，不僅足以表揚僑胞的功績和尋求華僑經濟發展的途徑，即對於目前國際間的經濟合作，亦具有重大

留意義。

華僑經濟叢書的編印計劃，是把主要僑居地分為泰國、越南三邦、星馬、印尼、英屬婆羅洲、緬甸、菲律賓、日本、韓國、印度錫蘭、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澳紐、非洲、歐洲和香港等十七個地區，每區各成一冊，均由對當地華僑經濟夙有研究的人士執筆，就該區華僑移住和經濟發展的沿革、各行業的現況、經濟社團的活動情形和當地政府的有關措施，作簡明的敘述和分析，不過由於資料蒐集的困難以及其他的限制，各冊體例既難求一致，訛漏之處亦在所難免。希望海外僑胞和關心僑務的人士，對這一項意義重大的工作，多予匡助，使我們將來增訂的時候，得加以充實和改進。

鄭亨

四十五年五月五日

菲律賓華僑經濟 目次

第一章 華僑移殖菲島簡史

第一節 初期的中菲關係	一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期	八
第三節 美國統治時期	一七

第二章 華僑人口分佈及各地僑情

第一節 菲律賓群島地理區域	二〇
第二節 旅菲華僑人口的估計及其分佈	二二
第三節 馬尼拉市	二五
第四節 呂宋區	二八
第五節 米獅耶區	四四
第六節 岷蘭佬區	五三

第三章 菲律賓的經濟概況

第一節 美菲的經濟關係·····	六五
------------------	----

第二節 當前菲律賓的經濟問題·····	七一
---------------------	----

第三節 菲國發展經濟的計劃·····	七四
--------------------	----

第四節 菲國發展經濟的資金·····	八六
--------------------	----

第五節 菲國的經濟資源·····	九〇
------------------	----

第六節 菲國的農工商業·····	一〇七
------------------	-----

第四章 華僑在菲投資總額

第一節 戰前的估計·····	一二〇
----------------	-----

第二節 戰後初期·····	一二三
---------------	-----

第三節 華僑資金的現狀·····	一二八
------------------	-----

第五章 華僑在菲的經濟地位

第一節 華僑的經濟基礎·····	一四〇
------------------	-----

第二節 進出口業的經營.....一五一

第三節 華僑在菲的工業投資.....一五七

第六章 華僑經濟事業的經營方式與形態

第一節 華僑經濟商業組織的形態.....一七四

第二節 菲土產的經營.....一八一

第三節 零售商業.....一八七

第七章 華僑商會的組織與活動

第一節 華僑商會的組織.....一九一

第二節 商會組織的沿革.....一九三

第三節 華僑商會的業績.....一九七

第八章 菲國限制華僑的法令律例

第一節 菲化運動與菲化法律.....二〇二

第二節 不利華僑的法令律例

二〇五

第九章 華僑經濟的危機與展望

第一節

華僑社會與華僑經濟事業

二一三

第二節

華僑經濟的展望

二一六

菲律賓華僑經濟

第一章 華僑移殖菲島簡史

第一節 初期的中菲關係

中菲兩國，在地理上相隔僅一衣帶水，據中西學者的考據與論斷，中菲交通始於西曆紀元以前。惟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則在唐末宋初始告建立，其時中國對外貿易已甚發達。據文獻通考（卷三三三）所載，宋太平興國七年（西曆九八二年）麻逸國（現岷羅洛島 Mindoro，或謂現呂宋島 Luzon）曾遣使載寶貨至廣州。故歷史上中菲間之交往僅可溯至十世紀末年。此後，由宋代至明代永樂年間的五個世紀，中菲關係已經非常密切，中國的商人漁人，經常來往菲島與泉州、廣州之間。中國人正式移殖菲律賓羣島，距今已有千年歷史。當葡萄牙人麥哲倫奉西班牙國王之命東來，於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抵達菲羣島中之三描島（Samar），而成爲西方史家公認爲發現菲島的第一人時，中國商人漁人來往菲島與南中國海岸者，已絡繹不絕。據宋代趙汝适於一二二五年所撰諸蕃志及元代汪大淵於一三四九年前後所撰的島夷

誌略兩書所載，十三世紀初年至十四世紀中葉，中國商船已經常來往中菲之間；中國商賈之足跡已遍達麻逸、三嶼（現曰拉灣 Palawan 與其附近之武宣牙 Busuanga 及加南棉 Calamian 三島）及呂宋島西南海岸諸地。據非史書記載，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初佔馬尼拉 (Manila) 時，約有中國商人一百五十人（或謂四十人），從事商業買賣。遠在西人來菲之前，菲島已有中國商人足跡，乃是史家公認的事實。

宋元時代之中菲貿易多由我國商賈乘船載貨隨季節風來菲各地交易，然後又隨季節風載運菲島各地土產而歸。逗留期間由於季風關係長短不一。但絕少留居當地者。故當時我國人來菲島者，嚴格來說，只是臨時的旅行商賈。西班牙人初至菲島時，稱華僑爲 *Sangleys*，意即「常來」，亦作「商旅」或「生意人」解。在十三、十四世紀，中國學者如趙汝适與汪大淵等有關中菲貿易情形的記載，對島民做買賣的誠實，頗有讚詞。加以雙方貿易，係以有易無，獲利甚厚。

麻逸與其屬地三嶼及呂宋島西南海岸一帶，包括馬尼拉，在宋元時爲我國對菲羣島貿易之中心。當時華人船舶來往各該地者，係經常以陶瓷器、綾羅絹綢等紡織品及五金等交易土產之黃臘、木棉、珍珠、玳瑁、檳榔、番布等物。據島夷誌略所載：「三嶼之男子常附舶至

泉州經紀，罄其資囊以文其身。既歸其國，則國人以尊長之禮對之，延至上座，雖父老亦不得與爭。習俗以其至唐故貴之也」。事實上，明代時菲島且是中國的藩屬。據明史及張燮的東西洋考所載，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呂宋國（馬尼拉附近之土邦）遣使朝貢明太祖。明廷亦遣使齎詔撫諭呂宋國，並以絲綢陶器等餽贈土王。自此之後，菲羣島各地土邦酋長紛紛來朝進貢，明廷亦遣使到各地宣撫。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年）蘇祿國（Sulu）土酋遣至北京的使節之一病卒，明成祖以厚禮葬之，其墓今猶保存於北平城外的清真寺。明初，中菲交易中心似已由麻逸轉至呂宋島。其後，華船亦曾駛至南部一帶島嶼。一四〇六至一四一七年間，鄭和曾至呂宋、岷羅洛與蘇祿等地。

菲島最後一次遣使朝貢明廷係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年），蘇祿國之再度遣使來朝。自是以後，兩國邦交上之來往乃告中斷。明初菲島雖向中國朝貢，名義上是我藩屬，事實上並非政治的控制與軍事的佔領，此與近代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政策迥然不同。

華僑移植南洋羣島歷史悠久，然而中國政府對其國民向海外發展貿易却屢次加以禁止。宋代與元初均採番市政策，初未禁止對南洋各地之貿易。但至元末即採用禁止海船通商壓制航運的政策。明初雖歡迎南洋各國使臣入期，但亦重申海外貿易的禁例。永樂十九年後，中

菲邦交來往又告中斷。雖然我國人民之赴菲者仍不絕於途，兩國間貿易與交通關係亦與日俱增，但這盡是出自閩粵兩省沿海居民的自動自發，冒出海與犯禁双重危險的血汗成果。出海者其後不少即成爲旅居世界各地的華僑，其冒險奮鬥的精神由此可見。只以從前我國政府不重視向海外發展，毫無遠見，否則華僑人數可能更爲衆多。

在西班牙人勢力於十六世紀初葉開始伸展到菲島的時候，並沒有遇到中國方面的阻力。而中國商賈之每年隨季節風來菲貿易後又原船返國的情形，則一直繼續至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正式佔領菲島時。其間雖也有少數華僑固定的留住下來，開設商店，長年經營，並娶菲婦，生育子女，但爲數尙極少。不過，華商來菲時與留住菲島者，以生活習慣關係，大多聚居一處，已形成日後旅菲華僑社會的雛型。及西人統治菲島後，華商對菲貿易突飛猛進，來菲者日多，且漸漸是久住不歸，名爲歷冬，並聚居馬尼拉之「澗內」（即「八連」Parian）。人數遂增至以萬計，菲島華僑社會由是形成。

西人據菲後，中菲貿易的發展情形，臺灣大學教授陳荆和氏在其「菲律賓華僑大事誌」中敘述：

「西班牙人佔領菲島後，各方面均有甚大之改變；在政治方面，向來以 Barangay 爲基

礎之許多村落國家均被利用爲西人統治之最低層組織。在經濟方面，亦使菲島經濟社會產生急激之改變：菲島之封鎖性家庭經濟至此結連世界經濟而爲其一環。西人在島上純爲消費者；此種新消費者之出現當然予菲島原始產業以絕大影響。當時之菲島經濟雖已脫離原始粗笨之產業階段而進入相當程度集團的進步的狀態，但其生產仍未足以應付西班牙之殖民地經營所需要之消費。於是遠離本國之西人，不得不將所需物資之供應仰賴於菲島近隣之地。此實爲我國商賈之菲島貿易突飛猛進之客觀要因。迨西人掌握馬尼拉城，善於經營之我國商賈乃源源進入其地。由於此一新對象之產生，華船在菲之貿易情形乃爲之一變；一向分散於摩逸、三嶼諸地之交易現均集中於西人統治中心之馬尼拉；並以我國絲織品及其他工業產品、原料、糧食供給西人。東西洋考（卷五）呂宋條云：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乃販佛郎機（即西班牙）者也。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澗內」（即Parian）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即改宗爲天主教徒）長子孫者。據箭內健次氏之估計，在一五八〇年代華舶來菲之數目爲每年平均二十艘，一五九〇年代則增至年三十餘艘，而至十七世紀初年，年平均至四五十艘之多；可知西人在菲之地位愈鞏固，華舶之來航亦愈增多」。

陳氏並引據十六世紀末年來菲島之 Antonio de Morga 氏有關華舶來航情形的記載，

指出華賈爲與西人貿易而載來之商貨種類頗多，包括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由此並推想西人在菲島生活之各方面均仰給於華船之來航。故 Morga 曾發出如此感慨：「如非有中國之貿易，菲島則無法維持」！據載，西人領有菲島後，華船自菲載回者非復菲島之土產，而係西班牙人所擁有之多量的墨西哥銀貨。「在中國方面，由於明室之奢侈及軍費之開支，對金銀之需要甚爲迫切，因之，墨西哥銀貨特別受明人歡迎，赴菲之商賈在其間居然獲得巨利」。陳氏引據成田節男氏華僑史之所述，指出一五八二年由菲運往中國之墨西哥銀貨爲三十萬比索 (Peso)，及一六三七年已達一千萬 Peso 之多。(註) 西班牙之銀貨在一四九七年制定，以 Real 爲單位，在遠東著名之「8 Real」貨亦同一時期鑄成，8 Real 等於 1 Peso，Peso 爲菲幣現用單位，等於美金五角。因運入中國之西銀極多，至明代嘉靖、萬曆之間逐漸被用爲通貨，並且爲促使中國由古來銅本位之貨幣制度改爲銀本位制度之要因。銀貨流入之來源雖不僅呂宋一地，惟呂宋之西銀實佔最重要之地位。華僑爲爭取此等銀貨而挺身遠航，在中國金融經濟史上之偉大貢獻，實不可忽視。華僑在馬尼拉之商業活動，亦爲西國經營菲島之一有力支撐；而一千年來對菲島文化經濟之貢獻與建樹更多。然實際上華僑並未獲得應得之鼓勵、獎賞、稱許、讚揚與尊敬，甚至也未獲有公平合理之待遇。在明清兩朝政府的不管政策之下，且不時遭受西人之壓迫、剝削，乃

至數度發生華僑被集體屠殺之慘事。尤其是一六四四年清太祖稱帝以後，効忠明室的漢人，不願受異族統治，逃難南洋的很多，菲島華僑也因此大有增加。因華僑多屬漢人，清廷更公然宣佈其不管政策，而使海外華僑無所憑藉，益發鼓勵西人對之加以壓迫與排擠。及十九世紀末年，菲島易主，清廷始開始派領事官駐菲，以司護僑之責。民國成立，仍繼續派遣領事官駐菲。但美國統治下，菲人民族思想已逐漸抬頭，因此原無國家之庇護的華僑又首當其衝，成爲其變態的排外運動的主要對象。在商業活動、居住、或職業等方面漸受限制。菲國於一九四六年獨立，更助長菲人狹隘的民族意識，而排擠華僑更甚。

華僑列祖列宗，移植海外，原只是爲了個別生計的解決，而絕不是我國政府當局爲了疆土或其他的政治目的而作的有計劃的移民。所以華僑在外，是歷盡了艱難困苦，流盡了血汗熱淚。最早隨舶來菲易貨的華人，因菲島土人教化未開，而未遭受其排擠壓迫；及西人領屬菲島後，旅菲華僑即開始遭受被歧視、剝削、排擠乃至迫害的厄運。所幸華僑能隨遇而安，逆來順受，並以儉樸勤勞的美德與奮鬥忍耐的精神，乃得與廣大的菲人民和洽相處。互相通婚之下，不少華僑更因此成了菲人的一份子，終其生而老死於異鄉，所生子女也都成爲菲人。今日菲人中具有中國血統者不計其數，而菲國歷來的英雄名人，更不少是華僑後裔。雖

然一千年來不斷發生排華事件，中菲兩民族仍然是有着悠久的友好歷史與深切的文化和血緣關係的。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期

麥哲倫於一五二一年發現菲羣島後，治菲的第一個西督黎牙示備 (Legaspi) 却是在三十餘年後才率領戰船來菲，一五七〇年黎氏率領的海軍抵達岷羅洛島時，發現已有華舶多艘，並燃火箭抗拒西軍，終因衆寡懸殊，爲西軍所敗，華僑死二十人。^(註)載 Blair and Robertson 合著「菲律賓群島史」一書。其後有關的史實，亦多係引據該書。此一不幸事件爲西人以後治菲三百餘年中對華僑既予利用又加排擠屠殺的伏筆。

據中菲史書載稱，一五七四年有中國海盜林鳳 (Limahong) 率領兵船六十二隻，兵士、水夫、婦女共五六千人，經呂宋西北至馬尼拉海灣，並攻入馬尼拉城，惟終爲西軍擊退。林鳳率兵退據現蜂牙絲蘭省 (Pangasinan) 的 Agno 河口，但復爲西軍圍困。林鳳密乘小船脫出，不知所終。其殘餘之部屬多逃入深山與土人雜處，今日呂宋島北部怡戈律 (Igorots) 人(或謂係怡佬干洛人)，據稱卽爲林鳳部屬之後裔。

越年，據菲羣島史一書所誌，西王曾獲報呂宋島上之若干華人已受洗禮爲天主教徒，可見華僑在西班牙領有菲國後仍照常來菲營商及居留。一五八一年，西督開始對華船之來貨徵百分之稅款（一六〇六年被改爲百分六）。同年，西教堂開始對住居馬尼拉市郊中路部落（現馬市中路區 Tondo）的華人佈教。一五八二年，西督朗計溜在當時的馬市區東北巴石河（Pasig）畔設一圍場以求集中所有華人。華人遂多集居其地，建築店舖以從事交易，但娶菲婦的華僑則不准在內營商。此即東西洋考所稱之「洞內」，西名則爲八連或 Alcaiceria（生絲市場），爲華僑居住以及商業活動之中心。其後來馬尼拉的華僑人數漸增，努力經營之下，八連也日趨繁榮。此一區域即現馬市郵政大廈對面之廣場。

西督設八連之目的，爲便於控制人數日增的華僑和易於防範。八連設立後，凡新來的華僑均被令集居該處。並派西吏爲監督官，對華僑商業和活動嚴加管制。加以西督對華賈貨物甚至華僑人口課征重稅，以及西吏的苛酷待遇，遂引起華僑之不滿與憤激。八連設立同年，就有四百華僑因此憤而離菲。西人雖需要華人之供應貨物，但對華人營業之日趨興盛，則又生妒，橫加排擠壓迫。於是華僑與西班牙統治當局之間的關係即一直未能好轉，來菲華僑也由是進入多事之秋。